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奕凱

被　上訴人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岱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勞動法庭111年度勞小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（習慣或法理），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

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、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後具狀表明：㈠被上訴人於兩造民國110年10月22日勞資爭議調解時稱雇主為「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於原審開庭時又辯稱應由千翔負責，有詐欺嫌疑；又該案場有儀器檢側可參考空氣品質不良，其已提出就醫證明，應具充分證明請假，被上訴人卻拒絕給付病假工資、㈡請求110年4月2日工資1,400元，被上訴人不付薪水，涉犯侵占、詐欺罪嫌，願以10萬元和解等語。

三、經核上訴人所執前開上訴理由，均僅就案件本身有所事實主張及聲明，惟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自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